

·科学博客·
文/马臻

科研合作中的教训

别看我在科研上“硕果累累”,但其实也有不少教训。

我曾开发了十多个尚未报道的新催化剂,并发现有些催化剂对某反应有特异的催化性能。我非常振奋,准备把工作做完后发表好文章。一美国科学家闻讯,请求我们提供这些催化剂以研究为什么它们对该反应有特异性能。我在博士后导师(老板)的同意下把催化剂和未发表的数据给了他们。谁知那美国人不但拿着我未发表的数据出去宣传,说“我们”做了这个、“我们”发现了那个,而且快速做了后续实验,从他们的角度写了快报。为此,我的老板几乎每周都催我:“你再不把文章整出来,别人就要先发了!”又号称:“我已有两百多篇文章了,多一篇、少一篇对我来说无所谓,但对你的损失就大了。”我感到自己仿佛在高速公路上正常行驶,旁边和后面的汽车不断做出擦碰动作,虽然号称没撞到我,但已使我无法好好开车了。

得知他们即将投稿,我很郁闷,老板的脸色也更加难看了。在一夜未眠后,我当了回“黑脸”,找美国人讨个说法。我说:“催化剂是我发明的,催化效果是我发现的,你们的研究建立在我原创性工作的基础上,我文章还没有发表,你们的后续工作怎么能先发呢?”他说:“你不是‘发明’了催化剂,而只是‘提供’了一个样品。‘发明’有几条标准,你符合哪一条?你这个催化剂的合成很简单,20年前日本人就用同样的方法制备其他样品了。”我说:“但是,催化剂效果好是我先发现的啊。没有我的发现,你怎么知道你向我要的催化剂效果好?你怎么不挑其他催化剂呢?没有我的发现,你怎么开展你这篇文章的研究呢?”他说:“没你的发现我不能开展这个研究?我几年前早就想到这个点子了!”我反问:“那你当时为什么不研究?”他说:“只是当时没时间。”

见他不认账,我说:“你们投稿,至少应得到我的同意,因为我也你们文章的作者之一。”他说:“这篇文章的实验大多是我们做的,你只是‘提供’了一个样品,你在我们的文章里的贡献非常小。我去超市买一个催化剂,还要加超市名字吗?同意我们投稿的话,你的名字还在。不同意



本文作者 马臻,复旦大学环境与科学工程系副研究员。

博客链接 <http://sciencenet.cn/blog/zhenma.htm>。

栏目主持人 王飞跃,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研究员,电子信箱:feiyue@ieee.org。

发表,那么名字去掉,我们照样投稿。”我说我读了很多科研伦理的书,问他还讲不讲科研伦理。他说科研伦理都是书里说的,对别人没有强制力。每个科研组有不同的伦理标准,不能把别人的标准强加到他的头上。

听了这些话,我简直想吐血。没想到他当初求我给他催化剂的时候态度非常诚恳,而一旦涉及利益冲突,就翻脸不认人了。他的话乍一听起来似乎无可辩驳,但其实他采取了两种伎俩:一种叫 discredit,就是贬低你的贡献,把你说得一钱不值。就像在古玩市场,你明明看中一个瓷器,却为了压价而百般挑剔。另一种叫 take it or leave it,就是只给你两种选择,要么顺从他,要么什么都得不到。秀才见了兵,有理说不清,无奈之下,我把文章抢先投给了容易中的低档杂志。

其实,矛盾的关键并不是我该不该在他们的文章里署名,而是即使他们不署我的名字,他们基于我原创性发现的后续工作是否可以先发?如果不能先发,那么在我的文章投稿后才能投,在接收后才能投,还是在发表后才能投?谁来制定游戏规则?是通信联系人说了算,还是文章参与者都有话语权?这些问题,都是我在开展合作前始料未及的。

我查阅了一些书。美国科学院出版的《On Being A Scientist》说,合作前应像签合同般说清分工和 credit 分配,“亲兄弟,明算账”。还说,科学是全人类的,但在

科学家得到初步结果后,需要一段静静的时间,需要一点隐私,让科学家能耐心地确证实验现象。也就是说,得到好结果不要炫耀,而要注意保护知识产权。

遇到这事,郁闷了半年。等我的文章发表后,我又振作起来,继续和别人积极合作,出了多篇第一作者和第 N 作者文章。不过,偶尔也遇到些问题。

有人请我给他修改论文,让我做第三作者。不过他说这只是设想,还没来得及和他的老板商量。我还没等他正式发令就抢跑了,花了一个多星期把文章彻底修改了一番。几次问他,结果他老板说他自己会修改的,不需要帮忙。

还有一次,一个博士后没能把文章整理出来,老板就叫我帮助修改论文,并看看还要补什么数据。我不但修改了文字,而且还提出学术问题供她参考。但她一心忙着“下一篇文章”的实验,我又不能约束她。当老板问她为何迟迟交不出“这一篇文章”,她提到“马臻说最好补充电子显微镜数据”。老板不耐烦地对我说:“文章都拖了那么久了,做电子显微镜还要拖多久!”我忍辱负重地说:“不做就不做。”即便如此,她至今也没把文章交出来。

这两件事给我的教训是:别人叫你帮忙的时候总是很诚恳的,甚至说如果你不帮忙,他就毕不了业、找不到工作了;但帮忙也应该看时机,有时条件不成熟,即使你帮忙做了好人,别人还要责怪你。因此,在这种情况下,你就要学会说“No”!

~~~~~博友热议~~~~~

- * 我的一篇论文投给某国际期刊的编辑,文章被审了半年多,最后被枪毙了。不久发现了该编辑小组的一篇论文,明显采用了我的思想,发 E-mail 去理论,人家说他们早就有这个思想。真的很无语。
- * 同感啊!我也是帮一个学生修改了一篇文章,当那个国外期刊要求返修的时候,那个学生还请我修改 referee's comments,但等文章发表后才知道,根本没自己的名字!
- * 工作之前吃亏多一些好,这样工作之后可以少些麻烦了。

(责任编辑 李娜)